

From Rent Reduction to the “May Fourth” Directive: The Struggle of Rent Reduction Settlement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 A Study Centered on Guo County in the Jin-Sui Border Region

Qianhou Yue

Center for the History of Republican China of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China

yueqh@126.com

Ming Su

OCRID: 0009-0007-2120-7974

School of Marxism,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Shanxi, China

976429645@qq.com

从减租减息到“五四”指示：过渡阶段的减租清算斗争
——以晋绥边区崞县为中心的考察

岳谦厚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

苏铭

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Received 9 November 2023 | Accepted 20 February 2024

摘要：减租清算是中共土地政策实现由减租减息向“耕者有其田”转变的必由之路，主要内容是民众以“算账”方式从被清算者手中取得一定数量生产生活资料。随着清算果实分配，崞县某些区村各阶层间的地权关系发生微妙变化，呈现出“中间不动，两头平”的趋势。诚然，中共在减租清算过程中不得不面对因群众思想觉悟低下、封建敌对势力干扰及干部思想和工作作风不良而造成的诸多困境，但在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应对之下，崞县的减租清算斗争仍取得明显成效，民众在某种程度上实现经济和政治双重翻身，极大刺激了其生产和参军热情。而中共组织队伍则在这种斗争中得到淬炼，为此后土改政策的贯彻执行累积了宝贵经验。

关键词：晋绥边区 崞县 减租清算 群众运动 果实分配 地权变化

Abstract: The rent reduction settlement was an essential pathway for the CCP's land policy to transition from reducing rents and interest rates to “land to the tiller,” primarily involving peasants obtaining a certain amount of productive and living materials from those being settled through an “accounting” method. As the fruits of the settlement were distributed, subtle changes in land rights relationships occurred among various social strata in certain areas and villages of Guo County, showing a trend of “stability in the middle, equality at both ends.” Inde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rent reduction settlement, the CCP had to face numerous challenges due to the low level of peasants' ideological consciousness, interference from feudal hostile forces, and poor attitudes and work styles of cadres. However, with effective policy measures, the rent reduction settlement struggle in Guo County achieved significant success. Peasants experienced a du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liberation to a certain extent, greatly

stimulating their enthusiasm for production and enlistment. Meanwhile, the organizational strength of the CCP was tempered through these struggles, accumulating valuable experience for the subsequent implementation of land reform policies.

Keywords: Jin-Sui Border Region, Guo County, Rent Reduction Settlement, Mass Movement, Distribution of “Fruits”, Changes in Land Rights

按照传统的中共革命史研究书写模式¹，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又称“五四”指示）于1946年5月4日甫经发布，各解放区土地政策即迅速实现由减租减息向彻底没收地主土地方向的调转，土改运动以迅雷之势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事实上，由于各解放区地理位置、内外环境及发展程度互不相同，在政策转向进程上并不同步，在时间和地域上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性和不平衡性。以晋绥边区的崞县为例，其在“五四”指示颁布后相当一段时间内仍未完全解放，沿同蒲铁路附近村庄仍被阎锡山势力掌控。²加之战时情势下，中共出于军事战略考虑，以同蒲铁路为界的東西两部又分属晋察冀和晋绥边区统辖，长期处于分立状态，两区村庄的土地政策实施情况与贯彻程度差别甚大。在阎锡山统治区、日军投降后被中共解放的村庄以及与老解放区接壤及邻近的村庄的减租减息还处于尚未施行或缓慢进行时，那些自抗战以来即为中共控制且根基稳固的老解放区内的群众运动已逐步突破减租减息政策，向实现“耕种有其田”迈进，进入到减租清算斗争这一过渡阶段。

这里的“过渡阶段”主要侧重于“五四”指示颁行前后，即减租减息运动发展后期至“五四”指示颁行初期各解放区贯彻落实土地政策的具体实践。其时，国民党军事动作不断，国内政治军事形势已滑向内战边缘³，加之解放区内群众运动方兴未艾，民众彻底“翻身”诉求迫切⁴，在此合力作用下，中共决心对既有土地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即由减租减息转向实现“耕者有其田”。然而，毕竟抗战胜利后形成的国内和平局面尚存，国共关系发展最终走势离合难定，出于对国共关系维系和统战工作需要的考量，“五四”指示在颁行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是作为党内秘密文件存在，处于秘而不宣状态。对此，毛泽东曾在1946年5月4日召开的中共中央会议上明确提出：“暂不宣传耕者有其田，仍叫反奸清算、彻底减租减息，将

¹ 李金铮认为传统革命史书写过程中总将中共政权与乡村社会、中共革命与广大民众之间关系描述为一种“挥手一跟随”关系，中共政策一出台即为民众接受并因之受益。事实上，此叙事方式忽略了对中共革命艰难曲折与复杂面貌的具体呈现。参见李金铮（2018）：《“新革命史”：由来、理念及实践》。《江海学刊》第2期，第156-167页。。

² 1945年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后，崞县日伪政府为阎锡山所领导的晋绥军接管，崞县全境光复。1946年7月，晋北战役结束后，崞县全境又为中共晋绥野战第2旅和晋察冀野战第11旅解放，经中共中央晋绥分局、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决定将东、西崞县合并，恢复县委、县政府建制，为晋绥六地委和晋绥六专署管辖。

³ 1946年4、5月间，国民党军队频繁制造军事摩擦，6、7月间即向解放区大举进攻，发动全面内战。

⁴ 1946年4月下旬至5月初，在刘少奇、任弼时等主持的各解放区负责人研究土地、财政、金融、贸易等经济问题座谈会上，据时任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副书记薄一波、中共中央华中分局书记邓子恢、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书记黎玉等人反映，在晋、冀、鲁及华中各解放区内均有极广大群众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来一定要宣传。”¹其后，为进一步强调“五四”指示作为中共党内秘密文件的必要性和至关重要性，刘少奇在同月13日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暂不宣传改变土地政策的指示》中具体阐明了其作为党内密件的主因在于避免引致反动派反感，从而破坏国共关系间脆弱的平衡。他表示“五四”指示“将更加促进各解放区的群众运动，实现土地关系的根本改变，极大地巩固解放区，极大地增加我们反对国民党政治进攻与军事进攻的力量……但在目前斗争策略上，我们在各地报纸除开宣传反奸、清算、减租、减息的群众斗争外，暂时不要宣传农民的土地要求、土地改革的行动，及解放区土地关系的根本改变”，“以免过早刺激反动派的警惕性”，“以免反动派借口我们政策的某些改变发动对于群众的进攻”²。6月10日，刘少奇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给郑位三的复电中，基于对当时国内局势或将走向内战的考虑，再次重申了对“五四”指示的保密工作。他指出目下中共中央“已指示华北、华中各根据地，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切实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将来大内战如果爆发，你们亦须发动农民解决土地问题才能坚持敌人后斗争并建立根据地，但现在尚不要发动”³。由此可见，“五四”指示颁行初期，中共基于时局与策略分析，有意制造了“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实际本质与宣传名号间的错位，从而对中共以外的各方势力营造出各解放区仍在实行减租减息的假象，“以便继续麻痹反动派一个时期”⁴。而且较之于“五四”指示宣发后土改的实际情形，由于这一政策的非公开性及隐蔽性特点对政策本身的贯彻落实造成的拘束，又决定了该时期的土改工作在地域广度、规模范围乃至激烈程度上，均逊于前者。简言之，在国共关系将破未破的特殊时期，“耕者有其田”的社会理想仅在解放区的部分地区得到实践，且进度相对温和。有鉴于此，笔者将中共该时期所进行的土改工作称之为“过渡阶段”。

学界有关中共土地政策问题的学术成果相当丰富，对土改依据、政策演变、阶级成分划分与群众动员及其对农村经济和政治社会结构重构等内容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探讨，不仅深化了中共革命史的研究，亦有助于进一步厘清中共在各个时期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基本状况。从既有成果看，关注对象的时间背景主要聚焦于抗日根据地时期的减租减息和“五四”指示广泛宣传时期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尽管其中或多或少涉及到一些减租清算贯彻激烈程度的具体表现和所取成绩⁵等内容，但总体上似乎对笔者所提“过渡阶段”群众运动的具体实践缺乏系统性审视。本文以晋绥边区崞县为切入点，从减租清算斗争情势、果

¹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3）：《毛泽东年谱》下，第79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²刘少奇：《中共中央关于暂不宣传改变土地政策的指示》（1946年5月13日），载《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1988），《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250-251页。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

³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2018）：《刘少奇年谱》第2卷，第218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⁴刘少奇：《中共中央关于暂不宣传改变土地政策的指示》（1946年5月13日），载《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1988）：《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250-251页。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

⁵如李德刚有关东北解放区减租清算运动成绩的阐述，认为贫苦农民在此过程中获得了土地、提高了觉悟并重建了地方政权。李德刚（2012）：《应时与问题：“五四指示”与东北土地改革》。《学习与探索》第5期，第56-59页。冯峰、孙璐通过对1945年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减租运动与“五四”指示出台后减租清算斗争的比较，揭示了后者贯彻执行的激烈程度。冯峰、孙璐（2023）：《租佃关系、土地清查与减租动员——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的减租运动》。《苏区研究》第4期，第56-73页。

实分配与地权变动、遭遇困境与应对策略及其所呈现出来的某些面相对这一时期减租清算斗争发展脉络做一梳理，以揭示“五四”指示颁行前后土改工作展开行进的基本面貌和一般情形。

本文之所以选择晋绥边区崞县作为主要考察对象则基于两方面考虑：

一是对象的特殊性。崞县土改无疑在中共土改运动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极具代表性与典型性。1947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工委路居崞县，刘少奇接见了六地委¹全体委员，听取了有关土地改革工作汇报。根据六地委报告并结合沿途见闻，刘认为晋绥边区有些地方的群众运动非常零碎且无系统，因此不能实现土地问题的普遍彻底解决。对此，建议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应首先“依靠强有力的工作团”发动群众，最终通过“依靠群众的自发运动”实现土地问题的普遍解决。同时提议给工作团的任务不应局限于几个村庄而应扩大到县，“发动全县全区的群众来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强调像崞县这种“几百户、几千户村庄甚多”地方的群众运动更容易成为潮流，“应首先集中力量解决”²。根据其指示，晋绥分局很快抽调分局及行署干部等人员组成土改工作团分赴兴县、临县、保德、河曲、静乐、崞县、代县等地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土地改革运动。5月2日，以谭政文为首的崞县土改工作团进驻崞县，开始土改试点工作。从上述历史事实可以看到，崞县群众运动的发展情势无疑是刘少奇对晋绥土改运动行进步度判断的重要依据，并由此断言边区土地问题解决的并不普遍彻底，进而督促晋绥分局在原有基础上又发起新一轮土地改革。换言之，崞县群众运动的发展已然在事实上成为推动晋绥边区乃至整个华北地区土改运动进入新阶段的触发器，而该县此后又作为晋绥边区土改试点县，理所应当成为中共探索中国农村土地改革道路的试验田与示范地。

1948年3月12日，毛泽东向全党转批谭政文土改“纠左”工作报告——《山西崞县是怎样进行土地改革的》，其中对崞县改正“划错阶级成分”，“不给地主以必要的生活出路，不将地主、富农加以区别，侵犯中农利益等项错误观点”的做法予以高度肯定。同时特别强调如晋绥区崞县平分土地这样的典型经验具有重要作用，不仅能使“缺乏经验的同志们得到下手的方法”，还“能够有力地击破党内严重地存在着反马列主义的命令主义和尾巴主义”，要求包括中央局、中央分局及前委等领导者在内注意收集和传播经过选择的典型性经验，“使正确的获得推广，错误的不再重犯”。³毛的举动不仅全面肯定和推广了崞县经验，使崞县一跃成为纠偏典型与先锋，更为当时中共党内尖锐的“左”“右”路线之争作出最终结论，并为以晋绥边区为代表的老解放乃至全国解放后广大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指明了方向。因此，无

¹六地委即晋绥边区第六地方委员会。1945年8月，六地委直属晋绥分局领导。9月，划归中共雁门区委员会领导。1946年11月，中共雁门区委员会撤销，该地委直属晋绥分局领导。1948年12月，六地委改称中共晋绥边区雁南地方委员会。该地委先后领导崞县、忻县、代县、宁武、静乐等县委。地委机关曾先后驻崞县瓦屯、白石和忻县官庄。

²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1947年4月22日），载中央档案馆编（1992），《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6-1947）》第16册，第487-489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³毛泽东：《〈山西崞县是怎样进行土地改革的〉一文按语》（1948年3月12日），载毛泽东（1996），《毛泽东文集》第5卷，第79、8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论是中共领导人对崞县土改的重视与关照，还是崞县土改在事实上对中共土改政策转向及调整发挥的关键作用，均显示出崞县土改在中共土地改革运动史上的重要性与特殊性。

二是资料的系统性。原平市（旧属崞县）档案馆现存崞县土改运动相关档案资源相对完整，较全面而系统地记载了崞县土改运动的基本历程，在对历史细节还原与呈现上有极高的史料价值。

一、减租清算斗争的基本情形

“五四”指示强调，“在广大群众要求下，我党应坚决拥护群众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¹这一表述明确显示解放区土地政策正处于减租减息向彻底没收地主土地转变的过渡阶段，群众运动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对地主的斗争来根本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然而在实际情境中，由于各地农民面临的具体问题、现实诉求及人际交往关系复杂多样，他们的清算内容及其对象选择和提出的理由存在较大差别。一般而言，清算内容与农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主要涉及债务、家务、差务、租息、负担、资敌、增资、贪污、没收汉奸动产等方面，而限于土地问题；对象通常是与普通民众直接或间接已经或行将产生利益关系的各类人员，包括最能代表封建剥削阶层的地主，还牵扯部分富农、中农及各行各业从业者，如医生、商人及旧政府官员等；理由则往往基于被清算者平素加诸民众各种痛苦的压榨与剥削，有的则由于与敌人交往过密对群众利益造成损害，亦有因个人间矛盾或恩怨所致。如下长乐村的清算内容是减租减息、增资、资敌、逃避兵役及没收汉奸不动产，对象是7户地主、8户富农和7户中农。²施家野庄的清算内容是减租、“二八负担”，对象是“法荣堂”商人贾法和贾子南，理由是个人或店铺放高利贷、货品贱买贵卖、贩卖大烟及招待汉奸等问题。³文殊庄的清算内容是“二八减租”，且因群众的粮食需求旺盛，清算对象更倾向于选择有粮户，而这些有粮户的身份分别是地主兼商人刘是、顽固地主张老五、医生张全教及原晋北镇守使张汉杰，清算理由主要是剥削、霸占穷人土地及不支差不减租。顽固地主张老五和医生张全教被列为清算对象，除上述缘由外的重要原因，是一人存在亲故倾向、一者与人结怨。张老五在阎锡山统治时极力鼓吹“兵农合一”，清算斗争时又造谣说：“蒋介石回到太原了，看他们清算的怎呀？”⁴试图借助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集团威势，恐吓和震慑群众的减租清算斗争。张全教则因自己丢失东西误致他人无辜死亡而被清算复仇。⁵正是通过上述这些形形色色贴合农民生活实际、能反映农民利益诉求的理由，不仅使广大群众在运动中逐步完成了对其所属群体的社会身份认同，分清了“敌我”，还使群众得以迅速掌握斗争要领，找准清算对象，并对其展开清算。同时，清算理由的逐一列举又使减租清算斗争兼具了合理性与正当性，如此便弱化了“封

¹刘少奇（1946年5月4日）：《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载刘少奇（1981），《刘少奇选集》上，第3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²崞县县委（1946年）：《五区下长乐村发动群众材料》，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16-14。

³崞县县委（1946年9月）：《施家野庄发动群众工作报告》，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17-11。

⁴《崞县第一区文殊庄村发动群众典型材料》（1946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22-4。

⁵《崞县第一区文殊庄村发动群众典型材料》（1946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22-4。

建地主阶级道德”，转而强化了“农民阶级道德”，更加鼓舞农民群体以坚决的态度广泛参与到这一运动中来。

斗争方式主要以斗争会形式展开，通常采取集中清算或集中清算与个别清算相结合办法；清算程度一般取决于问题多少，问题少的少算，问题多的多算，并在清算过程中遵循照顾全体特别是佃户个人的原则。前述各村群众在斗争中均召开各色名目的伸冤诉苦大会，目的在于召集最广大的群众对具有典型性的剥削阶层，诸如地主、恶霸、汉奸等进行集中清算。大会上，群众有冤喊冤，有苦诉苦，与剥削阶层当面对质，根据具体事实展开有理有利有节的算账斗争。文殊庄通过集中清算算出张老五白洋1800元，折地23亩；张全教白洋300元、土地101亩、粮食50余石、骡1头、猪1口、房若干。¹

为了使减租清算斗争顺利进行，最终实现对剥削阶层的彻底清算，早在群众运动发起前工作团即有意识地对民众进行动员。其动员方式，一方面是对干部、群众进行反复教育，打消顾虑，增加斗争信心。如北岗村的干部和群众情绪低落，对清算斗争没信心，认为先前已搞过三次均未成功，这次亦未必取得胜利。有群众反映土改干部田直夫曾在三区搞了一个月的减租清算，不仅没有成功，相反还走了“上层路线”。²对此，工作团干部通过调查，先后召开村干部会和农会会员大会，反复进行阶级思想教育，坚定了群众的斗争决心，他们表示“一定要和地主算账”。大家甚至主动提出组织规定，要求参加斗争者不给地主留情面，积极参与发言控诉，如若有斗争不坚决者即对其严加惩办。众人纷纷表示：“咱们去了谁也不能当好人，都得说话，谁要装好人就要处罚谁。”最终团结40余户群众对地主张效贤、小地主张黑丑及经营地主杨正奎进行集中清算。³另一方面是发挥积极分子先锋作用，使其带动基本群众参与斗争。如土改干部在文殊庄发动群众时先秘密找寻“黑骨头”（即穷人），启发贫苦抗属翻身觉悟，再由其联合其他穷人，进而实现全体穷人翻身的目的。这一举措效果明显，参加斗争会的穷人达80余人。会上，由于积极分子带领，其他群众毫无顾忌地大吐苦水，控诉地主等剥削阶层对民众的欺压实情，揭露村公所摊派不公的事实。如邢保申在控诉地主时称他家因光景穷，其怀孕妻子不得以到已收割了的麦地里拾麦穗，结果引起地主嫌恶而遭毒打并因此落胎。在揭露村公所摊派不公时，有人指出摊派中存在以农民的坏地与地主的好地一亩顶一亩的现象。⁴这即意味着在坏地和好地产量存在差距的情况下，农民却和地主分担了同样数量的摊派。如此，后者便在摊派中仅付出少许代价，占了便宜，而农民吃了大亏。在施家野庄，发动群众仍采用积极分子带动群众的办法，通过积极分子自动组织集会确定清算对象，再由组织起来的积极分子召集基本群众诉苦挖穷，以启发群众对被清算者的斗争觉悟。在积极分子带动下，200余名群众参加了集会。其后，各间又有40余名积极分子再次对清算对象进行研究讨论，经群众认可后即展开有理有

¹《崞县第一区文殊庄村发动群众典型材料》（1946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22-4。

²这里的“上层路线”是指在上层机构或领导干部间周旋的作风。

³《崞县第九区北岗村发动群众土地改革材料》（1947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40-9。

⁴《崞县第一区文殊庄村发动群众典型材料》（1946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22-4。

利斗争。施家野庄的清算斗争亦引起强烈社会反响，邻近各村在其示范带动下积极开展减租清算运动。斗争结束不久，即有3个闾开展诉苦减租斗争。此后，在这几个闾群众运动的影响下，又带动了6个闾50户租外村地者参加了运动。¹从动员结果来看，中共对群众运动颇具策略性的引导无疑显示出巨大成效，无论是通过对干部、群众的教育，还是对积极分子的培养与带动作用，最终均造成群众对减租清算斗争的普遍参与，而广大群众正是在此种声势浩大的运动中重塑了自我意识，并使自身行动带有了革命性色彩。

在干部和群众共同努力下，广大群众在减租清算运动中获得相应经济回报，这其中既有农民赖以生息的土地，亦有用于购买或维持基本生产生活的钱粮，还有能够满足农民生活生产需要的房屋、农具及大小型牲畜等物。如北岗村群众对地主清算出土地102亩、白洋940元、谷子27大石、房院及场面6处、大车1辆、轿车2辆、驴1头、母猪1口、羊2只、耩1只、碌碡1座、碾子1个、磨2个。²下长乐村清算出水地49亩、白地228亩、白洋290元、粮食43石、驴1头、羊15只、房院和场面各1处。翻身群众受益最多者得水地4.5亩、白地3亩、白洋42元、粮食6.3斗，最少者分得粮食3斗、白洋1.8元。³在中共看来，土地改革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发展农业生产，而发展农业生产又须具备一定生产条件。如上所述，广大农民在减租清算中取得的各色生产资料无疑是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条件之一，而作为劳动者的农民一旦和生产资料相结合必将使农业生产力得到巨大解放与发展。

事实上，减租清算运动的影响远不止此，农民久被压抑的情绪在运动中得到释放，重新焕发出对生活的希望。对普通民众而言，他们对通过减租清算斗争新组建的政权感到十分满意，特别对新选出的干部称赞有加，纷纷表示“（干部）选好哩，选上好人啦！”⁴与此同时，群众参政热情被点燃，在村政权事务管理中的“主人翁”地位逐步树立，意识到要依靠自己力量管理村务而非总是依赖工作团，并提出在每闾成立一个中心小组。⁵当这种情感变化映射到农户小家庭中，则强烈表现为家庭成员间的关系更紧密，尤其是夫妻关系更趋和睦。施家野庄积极分子贾贵贵之妻早年间因生活贫苦、光景穷困而常居娘家，但自从分配果实后就归家居住了。贾贵贵本人高兴地表示：“今天分下了胜利果实，老婆能回家住了！”⁶由此看来，减租清算斗争之于农民精神面貌的改变可见一斑。

二、果实分配与地权变化

随着民众获得清算果实，各阶层土地占有关系发生微妙变化。就现有材料来看，这一时期崞县部分区村各阶层土地占有呈现出由占有最多的地主向占有少数土地的贫农及完全无地的佃雇农转移的变化。以文殊庄为例，该村清算前全村有地6400亩，仅地主即占2245亩，为全村土地数的35%；占人口数50%-

¹崞县县委（1946年9月）：《施家野庄发动群众工作报告》，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17-11。

²《崞县第九区北岗村发动群众土地改革材料》（1947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40-9。

³崞县县委（1946年）：《五区下长乐村发动群众材料》，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16-14。

⁴崞县县委（1946年9月）：《施家野庄发动群众工作报告》，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17-11。

⁵崞县县委（1946年9月）：《施家野庄发动群众工作报告》，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17-11。

⁶崞县县委（1946年9月）：《施家野庄发动群众工作报告》，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17-11。

60%的贫佃农完全处于少地或无地状态，生活甚苦，其渴求土地、发展生产的热望直到 1946 年下半年崞县解放才得以满足。通过清算、减租、退负担等方式，从 13 家地主手中取得 1200 多亩土地，90 户贫苦农民受益，人均得地 4 亩左右。清算后，全村土地占有情况与之前大不一样，农民已完全清除少地无地现象并表示：“俺村如今全都有地啦！”¹各阶层土地占有变动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一 文殊庄清算斗争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变化

阶层	户口	人口	土地（单位：亩）			人均土地占有（单位：亩）		
			原有	现有	增减变化	原有	现在	增减变化
地主	21	117	2245	1098	-1147	18.5	8.1	-10.4
富农	16	117	1407	1307	-100	12.5	11.2	-1.3
中农	38	191	1451	1527.5	+76.5	7.5	7.9	+0.4
贫农 ²	112	394	1201	2131	+935	3.2	5.5	+2.3
佃雇农	18	54	0	236	+236	0	4.4	+4.4

资料来源：纪希晨：《文殊庄的土地改革》，《晋绥日报》，1947年1月14日，第2版。

由上表可知：其一，就整个阶级关系来说，从地主手中转移出的土地占地主原有土地的 1/2 以上，人均从 18.5 亩减少到 8.1 亩，比富农人均数略少 3.1 亩，比中农人均数略多 0.2 亩，比贫农和佃雇农分别多出 2.6 亩和 3.7 亩。总体来看，地主人均占有土地仍优势明显。造成此种局面的原因则在于地主内部情况不一，清算程度亦不同。如 21 户地主中有 9 家小地主原人均数仅比中农多 1.1 亩，农民为示照顾就未动。还有一家抗属地主献地后，农民体念其儿子抗战有功，给每人留地 11 亩多，比普通地主多 3 亩。即使被清算的 11 家较大地主，农民亦给每人留地 6 亩上下，比一般贫农每人 5.5 亩还多。若再加上商业、作坊收入及其他积蓄，地主生活仍超中农。另外，在给地主留地时亦注意留些瓜菜地，特别照顾风俗给地主留了坟地，若遇地主坟地则不分，这样使地主感到满意，亦得到整个农村社会同情。其二，富农阶层土地变动不大，16 户富农中只有 2 户退出出租地与讹诈部分土地 100 亩，这部分土地仅占原地 7% 左右，其余靠劳动起家者则未动。其三，整个中农阶层利益没有受损，甚至还分配了利益，38 户中农有 7 户耕地不足者分到了土地，增加数为原土地数 5.3% 以上。此外，还分配了诸如粮食、农具等果实。其四，贫雇农为 90% 土地果实的获得者，贫农每人增地约为原地的 78%，佃农得地则为贫农每人新得地的 2 倍。佃农得地后能保证今后每人一年有 3 石粮以上收入，除吃喝开销外尚有剩余来解决穿衣问题。需要指出的是，贫农除取得土地所有权外，还取得一部分土地使用权。这是由于地主留下的土地因缺乏劳力与技术，除自耕或雇人耕种外，两三年内仍需出租给农民耕种或伴种，而农民则以翻身自耕农身份租进以增收入。³从这里可以看到，以文殊庄为代表的这类村庄土地转移方式相对温和，且土地转移结果最大限度满足了各阶层民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甚至还略有富余。与富农和中农相比，尽管地主

¹纪希晨（1947年1月14日）：《文殊庄的土地改革》。《晋绥日报》，第2版。

²贫农内含 11 家兼营小商和手艺人。

³纪希晨（1947年1月14日）：《文殊庄的土地改革》。《晋绥日报》，第2版。

作为主要的土地转出者，但其经济实力却并未遭到彻底削弱，反而还有部分地主受到不同程度照顾。这表明“五四”指示中“绝不侵犯中农土地”、“一般不变动富农土地”、“对中小地主的生活应给以相当照顾”¹等规定已在部分地区得到广泛实践。

文殊庄呈现的这种土地转移趋势在北岗村表现得更明显。斗争前后，该村2户地主人均地由清算前的12.9亩减少到5.2亩，5户富农未有增减，39户中农人均由清算前的8.3亩增加到8.48亩，34户贫农人均由清算前的4亩增加到4.6亩，9户无地户人均增至6.42亩。换言之，清算前后地主人均土地减少7.7亩，中农增加0.18亩，贫农增加0.6亩，无地者增加6.42亩。由此可见，地主和无地者人均增减变化最大，且土地由地主向无地者大规模转移，而其他阶层人均增减极小甚至说微乎其微。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二 北岗村清算斗争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变化

阶级	户口		人均土地占有（单位：亩）		
	原有	现有	原有	现有	增减变化
地主	2	2	12.9	5.2	-7.7
富农	5	5	6.5	6.5	0
中农	39	39	8.3	8.48	+0.18
贫农	34	34	4	4.6	+0.6
无地者	9	0	0	6.42	+6.42 ²

资料来源：《崞县第九区北岗村发动群众土地改革材料》（1947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40-9。

在清算运动中，各阶层土地关系变化往往又与果实分配策略及其分配办法密切相关。在果实分配过程中，由于各地具体情形不同，分配策略和分配办法不尽相同。一般而言，各地果实分配主要遵照以下程序：首先由群众自己报名，依其意愿自主选择果实种类，或选土地，或选其他；接着召开各类群众或干部会议，秉持“天下农民一家人”、“耕者有其田”的理念，商定分配办法及照顾原则，同时组织分配委员会初步确定分配名单并张榜公示；随后由群众继续对“翻身榜”进一步讨论修改，直到满意为止；土地分配停当后所有地契一律更换新约并销毁旧约。

从北岗村和文殊庄土地果实分配情形看，其过程基本与该程序吻合。北岗村首先召开300余人参加的群众大会，通过时事报告和“天下农民一家人”教育，由群众讨论决定分配和照顾办法。在贯彻耕者有其田上，群众反映要将原有土地登记汇总算出人均数，不足平均数者补齐，满足平均数者不再分配。在照顾特殊上，表示要对现役军人及烈军属分别以1.5人和1人计多分土地，给抗、烈属多分近地好地。在粮食分配上，着重照顾不够吃的下中农、贫农、复员军人及抗、干、烈属，分给并补齐家中所有人口所差食粮、种子及肥料。随后，该村第二天又组织群众大会对前面决定讨论修改，不仅对粮食分配再次增减，

¹刘少奇（1946年5月4日）：《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载刘少奇（1981），《刘少奇选集》上，第378、3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²原资料对无地户清算后土地占有数据无记载，该数据系笔者据档案材料所做推测。

还决定监管分配给“二流子”的土地。经再三讨论，群众对果实分配办法均感满意，认为这种做法公平公正，保证了“耕者有其田”的基本实现，能使人均最少可得到约3亩土地。¹

文殊庄果实分配是经过群众民主讨论决定的。因考虑到果实分配与政策贯彻及群众内部团结关系，先后经农会内外大小会、群众或干部会等数次会议，对具体事宜做了广泛细密的讨论，并由群众选出分配委员会、贴出“翻身榜”，继续由群众修改酝酿直至满意。根据群众讨论，果实分配按照几次算一次分、粮食衣物酌情先分而土地后分的顺序依次展开，既照顾了群众情绪，亦不致使运动前后获利相差太大。在贯彻耕者有其田上，像北岗村一样，依“公归公”、“私归私”、“又为公又为私”、“私人所得过多又归公”的精神，以现有人口标准执行统一分配、填平补齐和照顾特殊办法。特别在照顾特殊上，除对生活无着的贫雇农多加优待外，还规定外来移民与外来准备安家的雇农同本地农民一样拥有同等分地权利。对原系劳动人民的二流子进行帮助改造并分配土地，但规定须写保立约且“只准种地，不准卖地”。对有青苗和无青苗土地适当做了搭配，无青苗地者多分粮。²

由于在此次分配果实过程中，领导反复在群众中宣传政策，并进行“劳动人民是主人”、“农民一家人”的阶级教育，群众普遍掌握“耕者有其田”的思想，基本克服脱离中农的倾向，文殊庄全村包括中农在内有90%以上的人为农会所团结。中农不仅在经济上参加清算分得利益，在政治上亦参加了工作与农会。广大群众对中农的态度发生转变，并表现出对中农阶级的欢迎，表示“中流人（中农）一来就安心了”³。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各村在果实分配的具体情形中基本均取按等分配法，即依据翻身群众成分、生活质量、劳力多少、资产有无、职业属性等情况评定等级，按等级高低逐级分配土地、粮食、房屋、银钱等。如文殊庄将贫苦抗属列为一等，无地贫农作为二等。⁴事实上，这种分配法普遍广泛存在于崞县各村。如下长乐村按翻身群众成分及生活划分六个等级，其中最穷苦者一等，并给一、二、三等者分配土地与粮食，给四、五、六等者分配银钱与粮食而不分配土地。⁵施家野亦如此，以12元白洋为最高限额，分别给一等抗属分配10元，二等贫农8元，其他等级依次递减，分别分给6元、4元至2元不等。⁶

从以上两村各阶层土地转移的最终结果来看，由于采取了适宜且较公平合理的果实分配办法，以民主温和的方式实现了农村土地平稳转移，这样既满足了缺地少地者对土地的需要又不致激化阶级矛盾，破坏农村原有社会秩序，对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最大范围团结农村各阶级和巩固解放区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减租清算斗争的现实困境与应对策略

众所周知，中共革命充满了艰难性、曲折性与复杂性，而这些又经常体现在国家政权与农村基层社会

¹《崞县第九区北岗村发动群众土地改革材料》（1947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40-9。

²《土地果实分配的办法》（1947年1月14日）。《晋绥日报》，第3版。

³《土地果实分配的办法》（1947年1月14日）。《晋绥日报》，第3版。

⁴《崞县第一区文殊庄村发动群众典型材料》（1946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22-4。

⁵崞县县委（1946年）：《五区下长乐村发动群众材料》，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16-14。

⁶崞县县委（1946年9月）：《施家野庄发动群众工作报告》，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17-11。

间的互动关系中。在这其中，中共首先须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是其革命政策在向下推行过程中遭到的来自民间社会的诸多阻力。崞县减租清算斗争亦是如此，其在开展进行和动员群众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难题，亦需中共采取有效办法加以应对解决。

动员群众须解决的首要问题是民众对减租清算运动持观望态度，存在信心不足、“害怕”地主等心理。为打破群众固有观念并转变其思想，工作团采取以下三种方式教育群众：一是组织召集各类会议，启发民众觉悟。如城关群众受地主石青泉、王福地等人压迫多年，在发起减租退租工作时佃户表示自己受地主剥削多年，对其心存畏惧，“见了人家就心慌”。面对此种情形，工作团干部组织召开两次佃户会进行教育，会上佃户苦诉地主剥削欺负事实，坚定减租决心。在减租会上，佃户通过向地主进行说理斗争，最终使之承认重租盘剥并退租9石余。¹再如文殊庄通过召开“挖穷根”诉苦会，民众意识到贫穷根源在于封建地主统治剥削而非天生命穷；并通过替群众清算负担，使之认识清算减租是合理的，向地主索还的东西非“不义之财”，而是自己血汗。²二是进行戏剧表演宣传，激发群众斗争热情。七月剧社于1946年7月在忻崞新解放区给部队和群众演出42场，观众7万余人。其中“白毛女”、“血泪仇”最受欢迎，给群众印象最深。他们写信说：“看了你们的戏，更了解旧社会是在怎样糟蹋我们穷人、……你们给了我们力量，我们当更坚决更彻底的消灭阎锡山，来回答你们的演出……”部队看了“白毛女”、“血泪仇”后组织战士座谈会，大家控诉旧社会，要为中国无数“杨白劳”和“九儿”报仇。³三是发挥积极分子先锋引领作用，带动群众开展运动。崞县解放初期，民众觉悟模糊，对中共及其领导的八路军不甚了解。为发动群众开展反奸反恶霸贪污的复仇清算翻身运动，城关农会干部决定先发现并培养一批积极分子以发挥带动作用。如南街干部召集穷人大会，会上用以苦引苦的办法启发群众觉悟，从中发现敢说敢斗的积极分子。在其鼓舞带动下，南街群众很快展开对汉奸恶霸街长刘之泉的复仇清算斗争。⁴可以看到，在这样的教育下民众的思想观念已逐渐从封建伦理道德中挣脱出来，从害怕犹疑变得愈发坚定勇敢，开始自动组织起来，依靠自身力量展开对剥削阶级的斗争。

其次，扫清旧政权势力，帮助群众改造村政权。据“晋绥前线工作团”报告，既有村政权对群众精神威胁极大，民众面对中共干部走访问谈缄默不言。如下薛孤村干部找群众谈话，村警一过来就不谈了。⁵针对此种情形，中共忻、崞县政府决心摧毁和打垮旧村政权，具体办法：一种如崞县一、三区“群众工作团”式做法，即工作团干部每到一村即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废除旧村政权并建立新政权，同时宣传民主政权政策，以及政府人员廉洁奉公、为群众服务的事实，再由上级临时指定村长或内地区村干部担任村中要

¹祖武（1946年9月1日）：《克服害怕地主心理崞县南关佃户减租胜利》。《晋绥日报》，第2版。

²元青（1946年9月6日）：《文殊庄清算中贯彻说理精神吸收中农参加》。《晋绥日报》，第2版。

³《“七月”在忻崞出演“白毛女”煽起新旧仇恨》（1946年10月13日）。《晋绥日报》，第2版。

⁴《崞县城积极分子的发现》（1946年9月23日）。《晋绥日报》，第2版。

⁵元青：《新区发动群众第一步应先打垮顽伪村政权》，《晋绥日报》，1946年9月6日，第2版。

职，待群众发动起来后再普遍举行选举。另一种如“奇村”¹式做法，即解放初未立即宣布废除，群众运动受阻后才召集群众大会明令摧毁，并由群众民主选举镇长，群众运动发动起来时再选举街长、调换村书记、村警等人员。再一种则如“部落村”²式做法，即解放初不立即废除旧政权，而是先选出若干群众分别参加到旧政权里帮助改造原有村政权，待群众运动深入时再自下而上民主选举代表和主任，最后经全村积极分子讨论酝酿人选，选出村长并全部调换村书记、村警等旧有人员。³

以上三种办法以第一种适用性最广。在阎锡山与中共对峙或边缘区村政权，则主要采取“部落村”式工作办法进行改造。下薛孤村政权改造即取第一种办法。下薛孤村解放后首先废除阎锡山“村治”村公所及其行政人员，由区上临时委任新村长，组成中共领导的新村公所；宣告停缴过去各种摊派，废除浪费民力的听差制度，采取廉洁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待遇等。在此基础上，又召开人民会议，由各间选出新的主任代表，建立新政权及农会等各类群团组织。⁴村政权改造后群众一改之前三缄其口的做法，工作马上活跃起来。⁵与之同时，民众在新政权领导下和农会教育中逐渐打破“讲良心”、“算了些粮食，吃就对了”⁶等观念，向地主展开清算减租斗争，最终从地主手中得地 1600 余亩，使 260 余户受惠。⁷这表明中共改造村政权的办法卓有成效，民众思想上的解放配合政治上的翻身，不仅极大加强了民众自身斗争力量，亦使中共进一步取得了民众信赖，对其加强农村社会管理与控制具有重要意义。

再次，严肃处理干部窃取果实转嫁负担问题。在清算斗争中，干部窃取果实之事时有发生，不仅抹黑中共形象，亦对群众运动造成打击。较常见的干部窃取果实手段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集体盗窃，即村政权某些干部有预谋地以秘密手段对集体财产进行非法占有。如中三村干部到都庄村领导清算时，村农会主任郝四海、武委会主任张明和、合作社主任张有芳、民兵队长郭四、游击队长张大寿和治安员蔡八十八人曾从被清算户一只油漆木棺中盗走 2000 多元白洋和 7 匹洋布。⁸二是收受贿赂，即村政权某些干部利用职务非法收受被清算人员财物并对其包庇或给其谋利。如老窝村村副兼治安员兰福红在“打拉”⁹一贯道时，地主富农等人因害怕受牵连通过请客吃饭或送金银等方式对其进行收买，有 5 个地主富农及一贯道分子共给其 50 元钱，他则在区干部检查时包庇这些人。¹⁰三是个别干部利用职权制定利己规则，在分配果实时多分多占。如中三村翻身团共清算出土地 26.5 亩、白洋 837 元、院子 1 处、箱子 1 个、柜子 1 顶、

¹村名，现为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下辖镇。

²村名，现为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秦城乡下辖村。

³《六分区县长会议总结改造村政权的经验》（1946 年 9 月 14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⁴生本（1946 年 8 月 28 日）：《崞县下薛孤村废除阎锡山治村统治组力量后展开清算》。《晋绥日报》，第 2 版。

⁵元青（1946 年 9 月 6 日）：《新区发动群众第一步应先打垮顽伪村政权》。《晋绥日报》，第 2 版。

⁶“讲良心”是农民在人际交往中秉持的一种朴素道德观，在未受到中共教育启发以前，他们认为在同村熟人网络关系中对某一村成员进行清算斗争是不正当且不道德的行为。“算了些粮食，吃就对了”，本意是指农民在清算斗争中对能算出部分粮食用于吃喝即感到满足，这里则泛指农民在思想情感上对清算斗争持消极和抵触态度。

⁷生本（1946 年 8 月 28 日）：《崞县下薛孤村废除阎锡山治村统治组力量后展开清算》。《晋绥日报》，第 2 版。

⁸《崞县八区中三村、合村、下南白窃取果实材料》（1947 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2-40-7。

⁹打击与拉拢、团结之意。

¹⁰《崞县八区中三村、合村、下南白窃取果实材料》（1947 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2-40-7。

椅子 1 把、衣服 5 件，分配果实时依顶股分配法分配，干部多顶，最高顶 1 股 2 厘，最少不顶。结果农会副主任任传奎、农会主任兼小区委员郭四海、合作社主任张有芳分别顶了 1 股 2 厘，战勤队长张海功顶了 1 股，支部书记张满楼顶了 6 厘，武委会主任明和顶了 4 厘，甚至连地主张正斗都顶了 4 厘好万股。受益干部占到全部参与分配人员的 1/6，分配白洋数额占 2/3 还多。¹与之同时，村干部在处理负担问题上发生苦乐不均现象，干部、与干部亲近者及与干部合伙开店或受干部包庇的地主富农负担很轻。治安员蔡八十本应承担 16 分实际 1 分未顶；地主张正斗女婿有 30 多亩地耕作全凭代耕，负担本应顶 28 分却只顶 1 分；张红全平素与干部关系好，全家 4 口人仅顶 3 分。针对干部贪污、窃取果实问题，崞县政府根据情节程度分别规定了三种处理办法：一是自动坦白受党内警告；二是不自动坦白而经调查承认的撤职查办；三是调查出死不承认者开除党籍并送政府法办。老窝村兰福红受贿事被调查揭露后受党内警告及公开撤职处分，又罚自备干粮继续完成老窝村任务。²这些办法在相当程度上抑制了村干部权力的滥用，既纯洁了组织，维护了中共形象，又保护了群众利益不受侵犯，为党政民关系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最后，以点带面，由试点村推动全局。1946 年 9 月，在崞县县委安排下，工作组在三泉、文殊庄、薛孤等 7 个试点村发动群众开展减租赎地斗争。经 20 天摸底、酝酿、发动和说理斗争，7 村 430 户农民从 64 户豪绅地主手中取得 3500 余亩土地，有 270 多户农民赎回自己土地房屋。受试点工作影响，崞县县委又先后在八区西头、南河底、永兴庄等 7 村展开“搬大树”运动。³此后又陆续在 20 多个较大村庄展开清算减租斗争。⁴

在减租赎地斗争影响下，某些村庄借势掀起献地热潮，即地主富农等无偿献给农民土地。如下薛孤村群众在翻身运动中，区游击队长张先、范亭中学教员郑培及开明地主郑云先等人慷慨献出自己多余的 220 余亩出租地交农会分给贫苦佃农、抗属耕种。在其带动下，薛孤村及外村 12 家地主相继将多余出租地献给农会，有的甚至将自种地献出。⁵农会在接收之余考虑到照顾生产生活问题，遂给每家地主富农留足自种土地。如农会将地主郑云瑞家 3 个劳力自种的 118 亩地退回，只留用于出租的 70 余亩。富农张绪关交来 170 余亩地契，农会主任亢培荣当即谢绝并解释说：“献地是地主鉴于封建剥削的不合理，把自己不种而出租收粮的地献出来，帮助农民发展生产，这种地我们是接收的，你的地是你父子三人自己种的，我们农会就不应当接收。”⁶

从献地情形来看，无论是减租清算斗争，还是崞县政府对其中困境的有效应对，无不彰显出中共对广大农村社会的强效控制力与巨大影响力。减租清算斗争在农村社会各阶层中引起的巨大震动，特别是对

¹《崞县八区中三村、合村、下南白窃取果实材料》（1947 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2-40-7。

²《崞县八区中三村、合村、下南白窃取果实材料》（1947 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2-40-7。

³杨满仓（2010）：《中共原平党史纪略（1926-1949）》，第 148 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⁴杨满仓（2010）：《中共原平党史纪略（1926-1949）》，第 151 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⁵生本（1946 年 8 月 28 日）：《下薛孤献地热潮中农会谢绝自种地》。《晋绥日报》，第 2 版。

⁶生本（1946 年 8 月 28 日）：《下薛孤献地热潮中农会谢绝自种地》。《晋绥日报》，第 2 版。

地主阶级造成的震撼，促使其心甘情愿地接受了中共政权领导，并以“献地”等实际行动对中共当下施行的土地政策给予了支持。这表明中共通过减租清算斗争进一步实现并巩固了包括开明地主、士绅等在内的更加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四、减租清算斗争的两个面相

中共在崞县的减租清算斗争实践，及其为破解斗争困局所付诸的多重努力很快显现出明显效果。总体而言，这一阶段中共土地政策在崞县的贯彻确实成就显著，广大民众在获得巨大经济利益的同时，其政治意识与国家观念得到进一步加强与深化，民风民俗有了较大转变。然而，这时的土地政策毕竟是国共和平局面下，中共为维持统战工作的权宜之计，加之政策本身的不透明性，基层干部群体面对“不确定”的时局和“新”的土地政策所表现出的方向上的摇摆和经验上的欠缺，以及自身性格上的某些劣根性，又导致中共在崞县的减租清算工作出现某些问题。由此，崞县的减租清算斗争呈现出积极与消极两种面相。

（一）减租清算斗争的积极面

在崞县减租清算斗争中，最直接且快速呈现出运动效益的首先即是中共政府帮助民众追回被恶霸、奸伪人员非法侵吞霸占的资产。如文殊庄群众对本村剥削阶层清算后共得果实 1201.5 亩土地、63 石粮食、495 元大洋、2 头牲口、4 座院子和 4 口猪，分给 129 户，惠及 387 口人。¹城关 500 余户贫苦民众及抗、工属在清算斗争中受益。据《晋绥日报》报道，县城南街群众挖出旧县长范文华衣物一窖，内有各种衣物绸缎布匹 200 余件，价值两三百万元，后经街公所分给 190 多户贫苦群众。原县新民会会长、县顾问兰均和财政科长贺授益贪污勒索群众财产数量巨大，各类财物满满摆了两大院子，在分发这些物件时领受财物的群众纷纷感叹：“怪不得咱们受苦呢？原是全城的东西都被抢在这些人的手里！”一般市民对政府没收汉奸逆产分配给贫苦群众的政策亦万分称赞，街头巷尾流传着这样的话语：“实在办的对，他们帮上日本人耀武扬威好几年，要不是民主政府没收，人民的气一辈子也顺转不过来。”²可见，中共没收巨额非法资产的做法，在经济上对封建旧势力造成重创的同时，亦进一步削弱了其在政治上的威势。广大受益民众从对封建剥削残酷性的直观感受中，进一步增加了对中共民主政府的亲和度和认同感，而这将直接导致旧政权势力的覆灭。

其次，群众在清算斗争中建立并壮大了民主政权且初步具备政治参与意识。文殊庄群众在斗争中发现旧政权干部多系流氓，压迫群众、包庇地主，加之斗争中好干部涌现，强烈要求推翻旧村公所并建立新政权。经群众讨论，5 人提名为村长候选人，其中一人经区长审查批准后被任命为村长。群众还将参加斗争的会员组成 9 组，每组设组长一人，分管各类具体事务。³在斗争地主老财前，北岗村有农会会员 21 人，

¹ 《崞县第一区文殊庄村发动群众典型材料》（1946 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2-22-4。

² 《崞县民主政府没收逆产，五百余户群众收回血汗成果》（1946 年 9 月 22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³ 《崞县第一区文殊庄村发动群众典型材料》（1946 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2-22-4。

清算后新发展会员 8 人，总数达 29 人。¹施家野庄清算斗争过后，民众对农会认知大为改观，积极要求参加农会，有中农在群众斗争中簇拥在前面说“咱也要参加农会”。²从民主政权的建立和农会的壮大展现出的民众民主意识和参政意识的觉醒，事实上正是中共政治力量在农村基层社会强效渗透的结果，曾处于乡村政治中被组织和管理对象的农民，经中共规训后转而成长为乡村社会的管理者，这种身份上的置换不仅标志着农村政治形态的重构，亦为将来中共实现对农村社会的重新整合提供了骨干。

减租清算运动使民众经济、政治翻身之时，亦极大刺激了其生产热情和保卫胜利果实决心。一方面，农民在分配果实后积极组织生产。北岗村组织调剂种植土产和棉花土地，号召大家翻身发财，实现“耕三余一”口号。³文殊庄群众为准备春耕生产普遍进行冬浇运动。⁴另一方面，各地民众自动组织起来备战自卫。在蒋、阎等企图进犯同蒲路北段附近地区时，崞县已实现“耕者有其田”的 50 余村群众、民兵拿起大刀、长矛、钢叉、火枪等武器奋起备战自卫。下薛孤村民兵队长一清早就跑到地里拾回阎军丢弃的手榴弹；阎军在大牛堡、田家庄等村汽路附近丢下的地雷被民兵搜寻出来；文殊庄、西镇等村民兵请本村懂军事的人教擦枪打枪，并在夜间查田看秋禾中进行夜间教育。一区开办了短期爆炸训练班，各村民兵、干部争往学习。⁵在阎军进犯崞县期间，文殊庄全村坚持斗争，民兵自卫队练兵排雷、放哨防特、坚壁清野，有效迎击了阎军进攻。⁶再一方面，各地青年自愿报名踊跃参军。崞县县城群众复仇诉苦斗争胜利后，各街干部积极分子大会上热烈讨论如何保卫胜利果实，实现彻底翻身。西街民兵李明光、谢顺顺、李三三、刘保保 4 人首先提出参加自愿兵，并说：“八路军来了后，咱们房也有了，地也有了，吃有吃，穿有穿，可是‘阎钵子’⁷打不倒，什么时候也不得安生，我们民兵要自动上前线打敌人去。”随后各街青年纷纷报名，两天内参军者达 63 人。⁸轩岗镇反恶霸反贪污斗争胜利后，广大群众获得利益，在村主任傅子狗“参加八路军，保卫胜利果实”号召下，全镇有 20 个青年自动参军。⁹文殊庄一贫苦知识分子在群众分地参军后还写诗一首：“新民主主义要实行，土地分配要公匀，谁也有来谁不穷，有志男儿参加八路军。”¹⁰由此看出翻身群众的一般心境。

在参军热影响下，一些新解放区群众普遍掀起慰劳热潮，纷纷给参军者献地送粮、优待抗属。如崞县城南街澡堂掌柜王凤璋献地 5 亩、送粮 3 斗，并说：“八路军解放崞县城后，摊派少，对商人和气，青年人参加八路军，我是自愿慰劳的。”富户田尚善送地 9 亩，说：“要不是咱八路军来废除了‘兵农合一’

¹《崞县第九区北岗村发动群众土地改革材料》（1947 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2-40-9。

²崞县县委：《施家野庄发动群众工作报告》（1946 年 9 月），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17-11。

³《崞县第九区北岗村发动群众土地改革材料》（1947 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2-40-9。

⁴《土地果实分配的办法》（1947 年 1 月 14 日）。《晋绥日报》，第 3 版。

⁵《崞县五十余村加紧备战突击秋收》（1946 年 10 月 14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⁶《土地果实分配的办法》（1947 年 1 月 14 日）。《晋绥日报》，第 3 版。

⁷指阎锡山势力。

⁸《保护咱们的新世道，崞城青年参军上前线》（1946 年 9 月 10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⁹辛步云（1946 年 10 月 5 日）：《轩岗大胡会农民获得土地后逃兵归队青年参军》。《晋绥日报》，第 1 版。

¹⁰《土地果实分配的办法》（1947 年 1 月 14 日）。《晋绥日报》，第 3 版。

份子地，咱的地还能由咱吗？”新翻身穷人对慰劳参军青年更为热烈，农会会员赵二秃自己舍不得用好毛巾，却特地为参军青年买下两条，并自愿报名给参军青年家属担水。西街参军青年出发前，每人分得慰劳洋万余元、粮食1斗、白面10多斤及其他物品若干。在各街欢送会上，人山人海，许多群众与参军青年情不自禁地相继讲演：“没有八路军，就没有老百姓，八路军为的是保护老百姓，老百姓一定要参加八路军……”¹轩岗镇在分配果实时特别强调优待抗属，给贫苦新旧抗属适当照顾。该村最终分给24户抗属65亩土地、48万元农币、12石粮食、11间房、1条牛和27只羊。²

参军备战与劳军优抗热潮的兴起作为中共土地政策在农村社会深入贯彻的必然结果，一方面显示出农民在减租清算运动所带来的巨大经济政治利益驱使下出于自保意识的本能反应；另一反面则深层次折射出基层民众对新民主主义“家国观念”的树立与认同，他们逐渐意识到自身利益与国家政权间唇齿相依的密切关系，于是便自觉自愿地参与到军事活动中来。

除以上所述外，一些村庄的民风民俗因减租清算运动的开展而有了较大转变，特别是对民众迷信思想进行了有力破除。北岗村在清算斗争前“一贯道”流行，约有1/3的村民信仰该教；斗争后崞县政府布置了群众性除奸和反一贯道工作，接着又组织发动教徒向堂主辛保进行算账、要钱和坦白斗争，令其将一贯道用具书籍等交出，并写悔过书以示改正。³这些做法进一步打破农民思想上的沉重枷锁，并随着封建势力的坍塌，农村传统社会文化观念和习俗转而为新民主主义思想文化所取代。

（二）减租清算斗争的消极面

基层干部作为政策的具体实践者，其对时事的认知和对政策的把握程度关乎群众运动的发展走向，乃至最终命运。这即意味着干部的思想行为，除对群众运动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外，还必然会对群众运动产生一定程度的干扰。在崞县的减租清算斗争中，因干部对政策认识不足、经验缺乏以及不良工作作风，对群众运动造成的阻碍主要表现为以下四点：

一是工作初期对群众、干部教育不深入，思想上存在政策不明、认识模糊现象。如忻崞各地村政权改造时新选出的人员既不了解新政权意义，亦不明白如何工作。加之在群众中无甚威信，各项工作得不到支持，处处受限，妨碍了群众运动开展。⁴在崞县新区，因干部政策思想不明确，一些村庄一度发生侵害基本群众利益事件。如一区曾对中贫农进行过清算，且未从思想上启发教育群众、发动群众自己起来斗争，在斗争中缺乏说理精神，结果开大会时常发生打人捆人现象，普遍引起中农恐慌情绪。⁵

二是干部发动群众时缺乏放手大胆精神和配合意识。前者不自觉地束缚了干部手脚，限制了工作发

¹ 《保护咱们的新世道，崞城青年参军上前线》（1946年9月10日）。《晋绥日报》，第2版。

² 辛步云（1946年10月5日）：《轩岗大胡会农民获得土地后逃兵归队青年参军》。《晋绥日报》，第1版。

³ 《崞县第九区北岗村发动群众土地改革材料》（1947年），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40-9。

⁴ 《六分区县长会议总结改造村政权的经验》（1946年9月14日）。《晋绥日报》，第2版。

⁵ 《崞县新区一部分村子里中农怕斗商量“献地”》（1946年9月8日）。《晋绥日报》，第2版。

挥。如下长乐村刚开始组织群众运动时，参加翻身的群众仅 35 人。这其中固然有群众本身存在恐阎情绪及怕闹错受批评的思想，但更在于多数干部缺乏放手大胆精神，怕搞错负责任。当时，该村清算复仇斗争只限于积极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且止于减租增资问题，斗争展开程度不够。后经干部、群众检讨，决定贯彻大胆放手精神，充分发扬民主作风，接受群众意见，依靠群众力量解决问题。此后，经深入宣传教育，广大群众从思想上觉悟，群众组织起来翻身人数由原 35 人扩大到 80 人，思想上从畏首畏尾状态转变到大胆主动、积极、全面地开展清算复仇斗争运动。¹城关干部最开始动员群众时，不是响亮地、正面地宣传各种政策，而是缩手缩脚地进行“小圪捣”²和个别活动，结果不能及时打消群众顾虑，反给群众留下干部行事吝啬、偷偷摸摸“密查”印象。³后者则易造成地区间或部门间各自为政、孤军作战局面。如城关与乡村的复仇翻身运动未能互相结合，致使城关在组织群众时不仅费时费力且收效甚微。在斗争全城群众痛愤的大恶霸街长刘之泉时，由于各街工作组在组织上未能统一步骤并形成配合局面，结果仅南街群众参与斗争。又因各街群众未能从历次斗争中受到教育还萌发浓重的宗派主义思想，进一步阻滞了群众运动顺利发动。⁴

三是干部大胆放手过度，以致走向自流失任、不领导不掌握群众的极端，造成乱打击局面。如下长乐村干部将发扬民主误认为“群众意见就是法律”，凡群众要求就可实现，只要群众提出的就认为是对的，而不去考虑政策法令与有无理由及应不应该的问题，结果使放手大胆发动变成不怕一切错误的乱干。这些乱象不仅有对已完结的陈年旧债的重新清算，还出现翻身队胡乱打击、不注重吸收基本群众的现象。如下长乐村刘全才于 1934 年借张白口 50 元白洋，其中 30 元指地 8 亩，以 5 毛利计，至 1946 年已长达 12 年之久，然张白口撇开这些年种地生产收益不算，仍要对刘全才所欠 20 元进行清算，最终算出 14 亩地。再如该村翻身队在清算地主刘慎时，因佃户刘存良不愿清算，遂将其打了一顿，并拒绝他参加翻身队。⁵翻身队“无理由”的乱打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不仅引起群众思想上的混乱，触发恐怖情绪，还严重影响了干部群体间的团结局面，扰乱了各项工作进程。某些群众对中共的法令政策及新民主主义政权产生动摇，一度萌生“政府政策法令保障不住人权”的想法。⁶干部间则出现了“你嫌咱投机自私，咱嫌你不依理不依法乱闹，你埋怨我不领导，我埋怨你不负责”等分裂现象。⁷

在这样的氛围中，中农阶级不可避免地受到来自政治与经济上的双重冲击。特别在生产上，中农坚壁东西，不事生产，认为即便付出努力与劳动亦很难得到回报，甚至可能落入他人之手，于是对农业生

¹崞县县委（1946 年）：《五区下长乐村发动群众材料》，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16-14。

²指崞县城关中共有关干部在动员群众时的小范围活动。

³《崞城发动群众中缺乏大胆放手精神》（1946 年 9 月 26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⁴《崞城发动群众中缺乏大胆放手精神》（1946 年 9 月 26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⁵崞县县委（1946 年）：《五区下长乐村发动群众材料》，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16-14。

⁶崞县县委（1946 年）：《五区下长乐村发动群众材料》，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16-14。

⁷崞县县委（1946 年）：《五区下长乐村发动群众材料》，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16-14。

产兴致快快，称“算了吧”。与此同时，特务、反动分子与被打击顽固分子乘机纷纷活动，大肆造谣。他们以代县阎军疯狂镇压翻身队的例子来威胁群众，并乘隙挑拨分裂翻身队组织，导致群众中出现恐阎情绪，对斗争发生动摇。有些翻身队群众甚至主动向被清算对象和地主老财道歉，以澄清或撇清自己不想清算的意愿与责任。群众思想上的后撤直接造成群众的斗争活动跌至停顿状态，翻身队近乎垮台，甚至有个别落后干部还在群众中传播“东西没得下，反把人得罪了，阎锡山回来要杀头”¹等悲观话语，进一步减灭和动摇了群众的斗争热情及行为。

四是分配斗争果实时发生分配不公的偏差。许多地方在处理果实时存在敷衍应付情形，有的地方只是由干部和少数积极分子简单商量一下就决定了果实归属；有的地方存在按贫苦群众按人搭股分配，以及农会会员和积极分子多分、贫苦“顽伪”家属不分等乱象。²这不仅助长干部、积极分子发财思想，亦招致大批二流子、游民混入农会，影响了组织纯洁，造成了干群关系紧张，伤害了各阶层民众利益。

为保证土地政策的正确贯彻落实和群众运动的健康发展，中共崞县政府针对上述反映出的干部工作中存在的不当之处，从思想教育方面着手对干部政策法规认识及思想作风问题进行了积极纠改。其具体做法主要为：一方面对干部进行明确纠偏，使其了解继续开展全面普遍的减租清算斗争的重要意义，明确要在不违犯革命利益、政策法规原则下进行有理有利有节斗争。另一方面使干部充分认识其在思想上存在的不良作风，深刻认识错误偏向发生根源及其严重性，从思想上追根，彻底改造领导与加强为群众服务的精神。以下长乐村为例，该村在纠改干部问题时，首先即在干部中宣传并解释了纠偏的重要性，称纠偏不仅对“‘咱们’在政治上造成良好影响”，还能“争取到广大群众团结在‘咱们’周围”，亦能使“上层分子拥护‘咱们’的完成革命事业”。干部对这些思想进行讨论研究后，最终在纠偏认识上求得一致。在此基础上，该村紧接着对干部思想上存在的单纯经济观点、不完全依靠穷人、不注重发动妇女、不关心人民等错误观点进行了批评，并要求干部逐渐改造消极怠工与做群众尾巴，或站在人民头上发布行政命令等不良作风，克服不良思想倾向，纠正乱打击现象。经教育纠正后，该村干部对团结群众、“走群众路线”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在既定斗争目标下，干部同广大群众一道，对封建堡垒及特务反动分子展开严厉打击，特别是组织烟民退烟获民众赞扬，纷纷表示“共产党……真不错，这真是为人民过光景的办法”。除此之外，下长乐村干部对大生产亦有重点地进行了组织。自号召刨除妨碍生产的树木以来，群众已刨树500棵，整修6亩滩地。农田生产肥料普遍增加，精耕细作程度提高一步。农民感叹地说：“过去受苦给人家做活，现在完全给自己受了。”³

如前述所见，在国家政权与基层社会的互动关系中，基层干部特别村一级干部作为国家意志的代言

¹崞县县委（1946年）：《五区下长乐村发动群众材料》，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16-14。

²林杉（1946年9月26日）：《崞代分配斗争果实中发生了平均分、积极分子多分、农会会员多分等偏差》。《晋绥日报》第2版。

³崞县县委（1946年）：《五区下长乐村发动群众材料》，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16-14。

人，其对国家政策的具体实践和政策本身间同样存在巨大张力。由于干部对政策的解释具有较大自主性，因此干部的主观意识即有可能代替既定政策付诸实践，从而背离政策精神本身。同时，基层干部作为农村社会主理人的化身，并不总能代表基本群众利益，亦存在因权力滥用而脱离群众的现象。然中共毕竟是一个富有革命理想的政党，具备强烈的自我改造意识和融入群众的意愿，基层干部通过不断地自我革命最终实现对国家政策的正确贯彻，这不仅使干部群众本身素质得到极大提高并获得丰富经验，亦赢得了群众的普遍信任与支持。而这种自我革命性正是中共领导的中国革命的基本底色之一。

结语

减租清算作为中共土地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在抗战结束后国内和平局面行遭破坏的特殊时期所采取的一种具有应时性与过渡性的策略，既满足了当时统战工作的政治考量，又回应了群众运动蓬勃发展的迫切诉求，更为自卫反击防御的资源整合与社会动员做了预先准备。通过减租清算政策贯彻执行实践的具体考察不难发现，较之于减租减息后期群众运动所表现出的自发性与主动性，“五四”指示出台后的减租清算斗争则呈现出明显的中共动员式群众运动的主动性和主体性。或者说，过渡阶段减租清算斗争实践并非单纯的群众运动自我发展的结果，更掺杂着中共对群众运动发展有意识的策略性引导，即中共对作为群众运动主体的群众本身的教化与规训。尽管此中亦有因政策非公开性和保密性而造成干部对政策认识不清或把握不足等某些问题，但不可否认的是减租清算斗争作为中共土地政策理念的具象化行为，毕竟初步实现中国农民千百年来“耕者有其田”的夙愿。而且，减租清算斗争为此后中共继续进行农村土地改革实践提供了一种可行性思路或行进模式。进言之，减租清算斗争是中共与群众运动互动作用下生成的一种解决农村土地问题的可行性策略与手段，这一斗争的胜利为土改运动大规模发起与展开提供了指引。遗憾的是，随着土改运动向纵深发展，中共对农村土地问题的解决无论策略选择抑或具体实践逐渐走向“过激化”，并一度对中共革命造成严重窒碍，好在其很快认识到问题所在且以极强的魄力迅速实现政策调转，最终使群众运动回归正轨，完成中国农村土地改革这一历史壮举。

项目来源：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华北革命根据地中国共产党农村支部研究》（项目编号 21AZS013）之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岳谦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主要从事中华民国史及中共革命史研究，代表成果有《顾维钧外交思想研究》、《民国外交官人事机制研究》、《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陕农村社会——以张闻天晋陕农村调查资料为中心的研究》、《边区的革命——华北及陕甘宁根据地社会史论》、《从集体化到“集体化”——1949年以来郝庄的经济社会变革之路》等。

苏铭，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共党史研究，在《苏区研究》、《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

研究》等期刊发表相关专题论文多篇，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等多项。

此为工作草稿